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1〕321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取消中山市中横五金 工艺有限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

中山市中横五金工艺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取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申请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依照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1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1〕106号）的要求，你司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。

根据《关于取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申请》，你司正在升级改造，不具备开展清洁生产条件。我局同意取消你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同时要求你司完成升级改造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后，主动向我局报告，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横栏镇生态环境保护局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0日印发
